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玫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玫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「桂格顆粒豆漿燕麥飲」壹瓶及「福樂自然零無加糖優格」貳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（2）其於警詢供稱因為供己食用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被害人財物之動機、手段；所竊取財物之數額，被害人之損害。（3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未扣案被告所竊得之如主文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，及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